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1NMA7CYTAGX20261602

采购单位(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供货商(乙方): 上海飞通贸易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MA7CYTAGX202616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 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GQ3100000002 60708200265-1	格力/GREE格力空调 正3匹冷暖商用嵌入 机(1 级, 220V) KFR- 72TW/(72550)FNhCaf -B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3匹冷暖商用嵌 入机(1级, 220V) KFR- 72TW/(72550)FNhCaf-B1	2(件)	6720.00	13440.00
2	-	【配件】铜管	-	30	130.00	3900.00
3	-	【配件】支架	-	2	110.00	220.00
4	-	【配件】墙洞	-	2	90.00	180.00
5	GQ3100000002 60708200265-1	格力/GREE格力空调 正3匹冷暖柜机(1 级, 220V) KFR- 72LW/(72542)FNhAp- B1JY0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3匹冷暖柜机(1 级, 220V) KFR- 72LW/(72542)FNhAp- B1JY01	5(件)	6550.00	32750.00
6	-	【配件】支架	-	2	160.00	320.00
7	-	【配件】铜管	-	4	160.00	640.00
8	-	【配件】墙洞	-	3	90.00	270.00
9	GQ3100000002 60708200265-1	格力/GREE格力空调 正1.5匹冷暖挂机(1 级) KFR- 35GW/(35531)FNhAa- B1空调机	格力空调正1.5匹冷暖挂机 (1级) KFR- 35GW/(35531)FNhAa-B1	3(件)	3050.00	9150.00
10	-	【配件】支架	-	1	60.00	60.00
总价(元)		6093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元)		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6093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 陆万零玖佰叁拾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6093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川沙支行

银行账户： 31001561410055737190

3、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片区公交公司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1. 甲方向乙方保证其作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甲方进一步向乙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作为一家严格依据中国法律规定并经合法程序获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实体，具备承接本合同业务的营业范围。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承担因其违反本保证条款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双方进一步保证如本方发生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的变更或者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保期限为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之日起算72个月；在前述质保期限内，出现更换或维修的事项的，质保期限自更换或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起算72个月。

在上述质保期限内，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负有全责，如果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免费进行修理、替换。

5. 由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产品送到甲方公司指定地点（无特殊指定则送甲方联系地址），乙方负责卸车。

6. 运输与装卸货所需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货物涉及安装与调试，乙方应派遣服务工程师配合甲方进行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

8. 甲方按照的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无约定时则按国家、上海市或相关行业对相关产品的检验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在货物交接过程中的货物签收和检验并不代表减少乙方对产品质量所承担的责任，乙方仍然必须承担产品质量的全部责任。

9.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需要重复检验的，甲方在重复检验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产品具备发货条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发货时乙方才能予以发货。

11. 箱验收，如发现合同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与本合同不符时，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迟壹天按合同总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如乙方交货延迟超过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乙方由于其违约行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造成的损失，仍应对差额部分负责。

13.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诉讼，约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14.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15.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158号

电话： 15001736481

联系人： 苏旋 2026年07月21日

乙方： 上海飞通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431号3幢

电话： 15002112032

联系人： 贺琳琳

开户银行： 建行上海川沙支行

银行账号： 31001561410055737190

